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胡蓮香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15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胡蓮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肆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共肆場次並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1)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胡蓮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被告蔡胡蓮香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和解書。(2)審酌被告於車禍肇事後，未待警察機關到場處理而逕行離去，有使傷者受二次車禍之危險並日後陷於無從求償之虞，並兼衡案發之時間、地點、情狀，因之所造成二次傷害之具體可能性、被告犯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完畢（有和解書可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3)末以，被告迄無因犯罪而遭宣告有期徒刑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犯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可憑），被告經此次罪刑宣告之教訓，信無再犯之虞，爰併予宣告緩刑，以啟自新。另考量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調查時均否認犯行，且此類犯罪之再犯可能性高，本院認有強化被告法治觀念之必要，使被告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

01 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  
02 被告於緩刑期內接受法治教育4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  
03 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昭慎重。

04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05 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  
06 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翁珮華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

2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3 或免除其刑。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2年度偵字第57151號

27 被 告 蔡胡蓮香

28 女 7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蔡胡蓮香於民國112年9月19日上午7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  
05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觀音區環中路由西往東  
06 往福新路方向行駛，行經環中路與新華路2段口，本應注意  
07 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車輛面對  
08 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且  
09 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客觀  
10 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無視當時環中路  
11 之號誌係紅燈，而貿然違規闖紅燈直行，適有紀○玚騎乘車  
12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宋○芸（民國105年生，  
13 姓名詳卷），沿新華路2段由南往北往中山路2段方向行駛至  
14 上開交岔路口，見狀閃避不及，雙方發生碰撞，致紀○玚受  
15 有左側手肘及左側腳踝擦挫傷等傷害，宋○芸則受有左側手  
16 肘、左側膝蓋、左側腳踝挫傷及左側脛骨骨折等傷害（過失  
17 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詎蔡胡蓮香明知已駕車發生交通事  
18 故致人受傷，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停留現場協助救  
19 助受傷倒地之紀○玚等人，或靜候交通警察前往處理，即離  
20 開現場。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  
21 獲。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被告蔡胡蓮香矢口否認涉有上開肇事逃逸犯嫌。惟查，上開  
25 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紀○玚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  
26 有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27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監視錄影光碟1片及現  
28 場暨監視器擷取照片數張附卷可稽，又被告雖以前詞置辯，  
29 惟觀諸監視器擷取照片，可被告駕車行駛過上開路口，被害  
30 人紀○玚騎乘機車自其右前方駛至，兩車撞擊點在被告車輛  
31 右前車頭，被害人車倒地，被告駛離現場，是兩車碰撞位

01 置即在被告右前方，兩車間又無其他車輛等遮蔽物，被告視  
02 線範圍顯可輕易查見被害人機車，據此，難謂被告就其與被  
03 害人等發生交通事故乙情全無所知，被告所辯並非可採，其  
04 肇事逃逸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11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4 書 記 官 蔡 亦 凡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8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9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1 或免除其刑。